

国家开放大学石油和化工学院学习中心设置和管理 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版）

为规范国家开放大学石油和化工学院学习中心设置与管理，根据《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学院学习中心设置和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学习中心，指符合国家开放大学石油和化工学院学习中心设置标准，经国家开放大学批准，设立在石油和化工行业的教学组织实施单位。

第二条 石油和化工学院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总部的要求及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办学实际，统筹本学院学习中心的设置、建设与管理。

二、任务和职责

第三条 学习中心的基本任务是按照石油和化工学院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招生、教学、考试和教学管理工作，为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

第四条 学习中心的主要职责：

1. 根据石油和化工学院有关规定和部署开展招生工作。
2. 按照石油和化工学院对于学习中心设置标准，完善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学习场所、学习资源、网络环境及其他学习辅助设施。
3. 按照石油和化工学院教学实施方案、教学实施细则的要求，具体落实教学过程的组织与实施，开展多种形式的导学、助学和必

要的面授辅导，以及其它学习支持服务。

4. 实施课程的形成性考核工作，按照考点建设标准要求设置考点，承担相关考务工作。

5. 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安排指导教师，开展规定的实验、实践环节教学工作。

6. 承担学生学籍管理和毕业管理工作，并有专人负责教务系统的数据传输及使用。

三、学习中心的设立

第五条 学习中心由学校、化工企业、园区管委会或地方政府等多元主体合作共建。

第六条 在一个地级市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学习中心。

第七条 国家开放大学现有学习中心的依托单位，不得重复申请设置学习中心。

第八条 设立学习中心的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需为行业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化工企业（或园区），能提供稳定的办学经费。
2. 具有持续稳定的生源，设立在县区级及以上行政区域的城区。
3. 申报单位需具有相应层次的教育资质。
4. 具有开展教学支持服务所必需的场地、教学设施、仪器设备及软硬件条件，并有进一步扩展的能力（见附表）。
5. 配备有符合开办专业教学要求的教师（专、兼职）及教学管理人员。每专业须配备专职导学教师和辅导教师，并建立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1名导学教师管理学生人数不超过100人。有保证教

学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为师生提供日常技术支持服务的技术人员。

6. 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石油和化工学院办学业务，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

7. 具备完成专业教学任务所需的实验实训条件，通过自行建立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建立的方式，提供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和必要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应的管理和指导队伍，保证按教学要求开展实践教学。

8. 具有符合学习中心考试需求、相对稳定的标准化考试场地和设施，设置有保密室，具备组织国家级考试的能力。

9. 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第九条 拟申办学习中心的办学机构或单位须向石油和化工学院提交申请，石油和化工学院根据学习中心的设置原则和设置条件，对拟申办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申报材料的审议，经评议合格的单位，报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审批。

第十条 国家开放大学总部批准设立学习中心后，在招生管理系统和其他信息系统中为学习中心开设账号。

四、学习中心的管理

第十一条 石油和化工学院开设专业，所属学习中心均可根据自身办学条件申请招生。

第十二条 连续三个学期未招生的学习中心，将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十三条 定期开展教学检查、教学督导、年报年检和评估等工作，指导和检查学习中心有序开展教学业务。

第十四条 学习中心需接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检查与评

估。

五、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采取弄虚作假手段违规设立的学习中心，有权予以撤销。

第十六条 学习中心如出现办学违规行为，视情况予以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限期整改或撤销的处理。

第十七条 办学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学习中心，予以暂停招生限期整改或撤销的处理。

第十八条 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学习中心，根据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予以相应的处理。

第十九条 暂停招生限期整改的学习中心，整改后须提交整改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恢复招生。被撤销的学习中心，经过至少一年的整改，其办学条件和相关工作有明显改善后，按新增学习中心的程序申请设立学习中心。

第二十条 通过学校网站或公共媒体上公示对暂停招生限期整改或予以撤销的学习中心的处理结果。

六、其他

第二十一条 学习中心关闭、撤销、暂停的，合作单位需按照合作协议继续履行保证在籍学生正常学习和毕业的必要条件和相关职责，将处理方案报国家开放大学石油和化工学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习中心撤销的，合作单位需承担并清理学院因学习中心撤销造成的债权债务。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国家开放大学石油和化工学院。

附表：国家开放大学石油和化工学院学习中心教学设施基本要求

附表：

国家开放大学石油和化工学院学习中心教学设施
基本要求

项目	教学设施和软硬件要求
办公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相对稳定的办公和教学场地，场地和设备设施能够满足正常办公需要。2. 办公计算机配置较高，每名工作人员至少拥有 1 台计算机。
校园网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与公用互联网络连接，互联网接入总带宽不少于 100M。2. 无线网络覆盖不低于 60% 的区域。3. 具有基本的网络设备，包括交换机、安全网关、设备专用机柜、设备间等。
普通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普通教室不少于 10 间。每所教室容纳不少于 30 人。2. 教室数量与学生人数比不低于 1:1000。3. 每个教室能通过互联网播放视频课程。4. 每个教室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
计算机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计算机教室不少于 1 间，每个教室配备不少于 30 台学生用计算机和 1 台教师用计算机，每台计算机配置耳麦，有系统恢复还原功能。2. 计算机组成局域网，每台计算机能够连接互联网，计算机配置较高，能正常播放视音频和使用教学常用软件。

多媒体 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媒体教室数量不少于 1 间，容纳学生数量不少于 50 人。 2. 配备联网多媒体计算机、视频投影机或屏幕、实物投影仪、教师控制台和不间断电源等设备。 3. 具有教师授课录制、电视节目接收、计算机画面演示、实物投影和视音频播放等功能。 4. 安装有双向视频系统，支持双向视频交流。
图书资 料室 (电子 阅览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 1 间图书资料室，可供学生借阅文字教材、参考资料、音像资料。 2. 配备有至少 2 台计算机，可以连接互联网，使用数字图书馆。 3. 配置有一定数量的纸质图书、电子图书和期刊。
资源管 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数字化教学资源管理、播放、备份系统等。
试卷 保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间必须是钢混（或者砖混）结构，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鼠等功能，配备铁门、铁窗、铁柜。 2. 保密室要配备摄像头或相关报警设备，保密室或保密柜配备双锁，钥匙由两人分别掌管。